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6號

上訴人 ADIVA 株式会社

法定代理人 池田元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日幣610,000,000元，依起訴時之日幣兌換新臺幣賣出價為1：0.2788，換算成新臺幣170,068,000元（日幣610,000,000元×0.2788），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175,05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張維君

法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駱青樺